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義雄

被　　告　黃菊

　　黃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房屋及墓地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558,61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700元　占用面積969.917平方公尺＝4,558,61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